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作出以下审核意见：

1.2018 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，其中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已使用 2,455.33 万元；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,000.00 万元；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，使用情况皆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2.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3.公司编制的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重大遗漏，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；报告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2 日